

项目编号：DRZB2022-ZC-133

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总 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19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八. 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一、项目概述	34
二、建设内容	35
三、系统功能要求	37
四、设备清单和性能参数要求	39
五、服务要求	5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 投标函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71
四、 开标一览表	72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六、技术组织方案	74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76
八、资格证明文件	78
九、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4:30: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33

项目名称：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	1（项）	构建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降低和避免终端安全事件的发生，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将网络接入控制和用户终端安全策略控制相结合，以用户终端对高法安全策略的符合度为条件，控制用户访问网络的接入权限，从而降低病毒、非法访问等安全威胁对企业网络带来的危害，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 30 日历天，质保期 3 年（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1 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方式：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12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13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 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 133 投标保证金 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 重要提示：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7	信用 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供货及安装期	30日历天
21	质保期	3 年（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1 年）
2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或 PDF（签字盖章需清晰）；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否
25	签字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广场 B 座 23 楼 029-8556507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7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 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项目名称： 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30 日历天。 质保期：3 年（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1 年）
4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自合同生效后起 <u>30 日历天</u>，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6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设备保修期为 3 年。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7	项目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工作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供应商自测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8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 年（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 1 年）。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自合同生效后起 30 日历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_____

设备保修期为_____年。

如供应商逾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工作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供应商自测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陕西法院专网上连最高院、下连全省 121 家法院，是全省法院核心应用支撑的基础和审判数据交换和存储中心。专网中存在大量电脑、服务器等终端设备，这些终端的安全状况决定着专网的整体安全状况，目前存在病毒传播、木马渗透等风险，影响全网安全运行，需要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手段，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二）项目目标

1. 通过构建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在各类终端接入法院专网前，进行身份验证和准入控制认证，只允许满足条件的终端接入。终端入网后，经过终端安全基线、病毒查杀等条件检查后才能访问内网资源，终端离线离网状态下，安全管控策略可以继续生效，提供离线控制能力。

2. 通过部署未知威胁探针、已知威胁探针，对终端流量进行安全检测，实时监听网络数据流，及时识别网络中发生的入侵行为，并实时报警并且进行有效拦截防护，对恶意文件和隐蔽式攻击行为的深度分析，保障用户接入法院专网后的网络访问及应用行为安全。

3. 通过整网安全管理中心，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对数据流量进行实时分析、批量分析和关联分析，提供符合法院专网业务的安全场景方案，形成开放式智能分析、研判、预警、响应、评估一体化的统一安全管理能力，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完成态势感知、威胁检测、自动响应、防护能力评估等安全工作。

（三）技术方案

通过将网络接入控制和用户终端安全策略控制相结合，以终端对法院专网安全策略的符合度为条件，控制用户访问网络的接入权限，从而降低病毒、非法访问等安全威胁对法院专网的隐患。建设方案包括检查、隔离、修复、监控等安全问题解决模块。

1. 检查：

检查网络接入用户的身份；

检查网络接入用户终端的安全状态;

隔离非法用户终端和越权访问:

隔离存在明显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的用户终端；

对存在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的用户终端进行安全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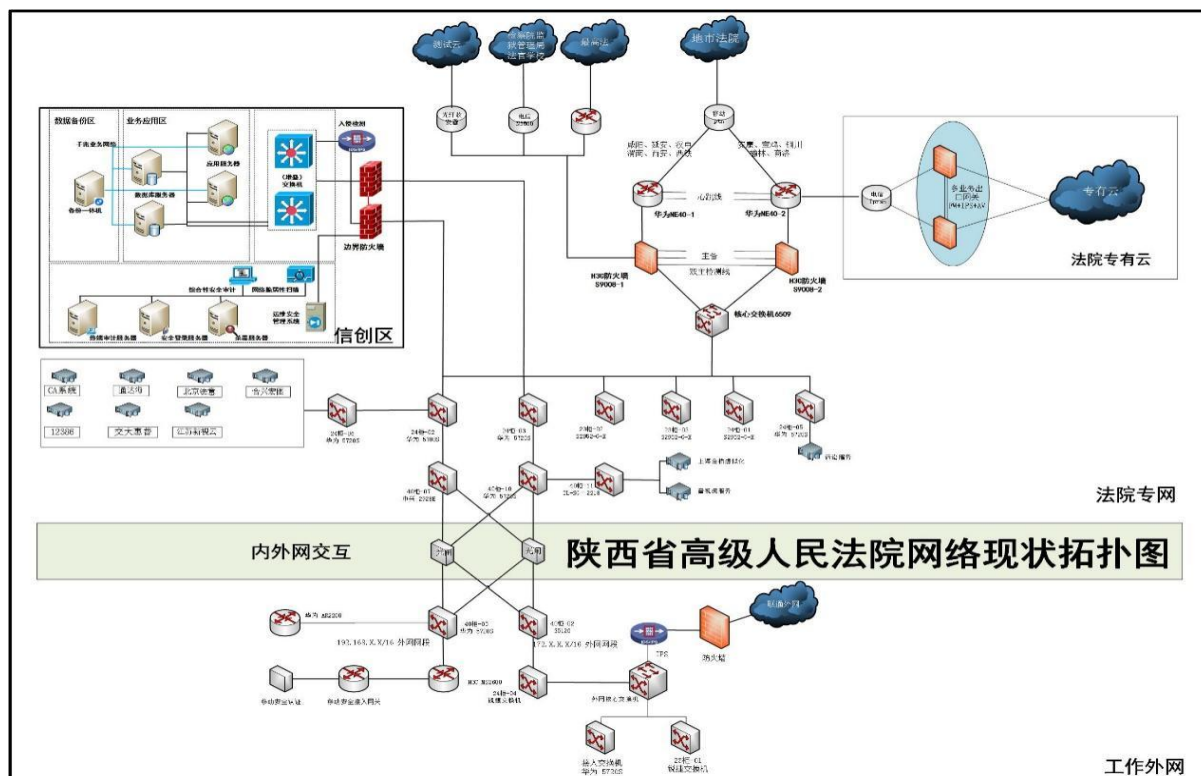
实时监控在线用户的终端安全状态，及时获取终端安全信息；

对非法用户、越权访问和存在安全问题的网络终端进行定位追踪:

通过动态更新安全策略，持续保障专网网络安全。

（一）法院专网网络现状

陕西法院专网核心路由和交换在省法院中心机房，上联最高人民法院一级专网，下联各市中院二级专网，通过市中院机房联接区县法院三级专网，网络结构如下：



法院专网结构为星形结构，汇聚中心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分别链接 11 个中级法院、109 个基层法院和 1 个法官培训分院。高院至中院带宽为 1000M，中院至基层法院为 500M。

本项目在法院专网部署网络准入管理和主机防护系统 1 套、高级威胁检测（未知威胁探针）1 台、入侵防御系统（已知威胁探针）1 台、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台、漏洞扫描系统 1 台及态势感知平台（整网安全管理中心）1 套。其中网络准入和主机防护系统、高级威胁检测（未知威胁探针）、漏洞扫描系统及态势感知平台（整网安全管理中心）通过核心交换机镜像流量的方式实现安全检测防护。入侵防御系统（已知威胁探针）及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通过串联或镜像流量在网络系统中实现安全检测防护。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网络准入管理和主机防护系统	1 套
2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未知威胁探针）	1 台
3	入侵防御系统（已知威胁探针）	1 台
4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台
5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6	态势感知平台（整网安全管理中心）	1 套
7	安全运维：服务商在项目通过验收后，针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 1 个驻场工程师 1 年的安全运维服务，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服务。	1 人

三、系统功能要求

（一）终端准入

对试图接入网络的用户终端进行安全检查，强制用户终端进行防病毒、操作系统补丁等安全策略强化，防止非法用户和不符合安全策略的终端接入网络。

终端在入网前首先要进行安全认证，否则将不能接入网络或者只能访问隔离区的资源。在接入交换机中要部署 802.1x 认证和安全认证，强制进行基于用户的 802.1x 认证和动态 ACL、VLAN 控制。本次需要对接入层交换机进行配置满足接入层准入需求。

准入安全策略服务器中配置用户的服务策略、接入策略、安全策略，用户进行 802.1x 认证时，由安全策略服务器验证用户身份的合法性，并基于用户角色（服务）向安全客户端下发安全评估策略（如检查病毒库版本、补丁安装情况等），完成身份和安全评估后，由安全策略服务器确定用户的 VLAN 以及病毒监控策略等。

安全代理服务器、补丁服务器、防病毒服务器必须部署于隔离区。

接入层控制上网流程如下：

1. 用户上网前必须首先进行身份认证，确认是合法用户后，安全客户端还要检测病毒软件和补丁安装情况，上报安全策略服务器。
2. 安全策略服务器检测补丁安装、病毒库版本等是否合格，如果合格进入步骤 7，如果不合格，进入步骤 3。

3. 安全策略服务器通知接入交换机设备，将该用户的访问权限限制到隔离区内。此时，用户只能访问补丁服务器、防病毒服务器等安全资源，因此整个不会受到外部病毒和攻击的威胁。

4. 安全客户端通知用户进行补丁和病毒库的升级操作。

5. 用户升级完成后，可重新进行安全认证。如果合格则解除隔离，进入步骤 7。

6. 如果用户补丁升级不成功，用户仍然无法访问其他网络资源，回到步骤 4

7. 用户可以正常访问其他授权（VLAN）的网络资源。

（二）终端及外设管理

终端安全检查和控制：接入专网的终端安全检查主要包括：身份鉴别、安全审计、访问控制、资源控制、入侵防护 5 个部分。终端安全检查是计算机终端入网的凭证，终端安全控制系统则从终端安全加固做起，对终端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终端存在的风险进行修复和加固。

外设管理：提供计算机外设管理功能，能够管理包括光驱、软驱以及打印机等外部设备，能够管理串口、并口、红外以及 1394 等计算机接口。支持禁用端口。支持刻录光驱使用的审计和控制，提供刻录光驱只读控制功能。支持对终端硬件序列号的审计，避免使用非授权外设接入专网。可对法院专网 U 盘和外网 U 盘区别管理。

（三）防病毒管理

通过防病毒软件检查，强制客户端安装指定的防病毒软件并按规定升级。对于不符合安全策略的用户终端，由补丁服务器、防病毒软件服务器进行系统修复，通过身份认证、安全认证后方可访问法院专网。

（四）终端安全隔离

终端安全准入系统遵循终端注册→身份认证→安全检查→安全隔离/允许入网的控制流程，未通过安全检查的终端只能访问指定的安全控制域。

（五）终端安全加固

补丁更新：强制专网内各类终端更新系统补丁、封堵风险漏洞等功能。主要包括防病毒、系统安全加固、补丁管理、软件安全管理、系统推送等。

终端监测审计：终端管理平台提供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如果发现某些必须运行的进程没有运行，通过准入控制设备，可以阻止该终端接入网络。可以在指定的时间段内，禁止某些进程运行，规范员工的行为。并且提供审计功能，记录进程开始的时间和结束

的时间，供日后查询使用。

认证记录：支持对所有终端的认证情况进行记录，可以详细记录用户认证的时间、用户名、认证类型、IP 以及认证动作等。并且提供查询接口，便于查询特定用户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上网情况。

终端安全监控：能够对全网的终端进行安全状态监控，包括终端的是否启用了高危端口、是否感染了高危漏洞、是否使用了弱口令等，并能够以可视化的形式通知管理员。

终端管控平台运行环境：支持云化部署，能够兼容现有虚拟化平台，兼容信创终端。

（六）用户接入环境安全检测

部署已知威胁探针、未知威胁探针等各类检测设备针对流量的安全检测需求，保障用户接入法院专网后的网络访问及应用行为安全。已知威胁检测：通过实时监听网络数据流能够及时识别网络中发生的入侵行为，实时报警并且进行有效拦截防护。未知威胁检测：通过部署未知威胁检测系统，及时发现未知威胁和针对性攻击风险。检测系统可与流量分析日志、威胁情报、入侵检测日志等进行联动，形成整体防护能力。

（七）漏洞扫描系统

通过主机存活探测、智能端口检测等手段全面、快速、准确的发现被扫描网络中的存活主机，准确识别其属性，包括主机名称、设备类型、端口情况、操作系统以及开放的服务等。设备提供探测未知资产功能，针对一个 IP 段进行自动漏洞扫描，自动针对在线的 IP 地址的主机进行漏洞扫描，使用 ARP、ICMP、TCP、UDP 等多种协议测试在线主机是否存活，并提供在线主机漏洞扫描功能。

（八）整网安全管理可视化

部署终端安全威胁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恶意代码防护、桌面管理、终端威胁检测与响应桌面管理能力，提供统一的网络安全高层视图，使安全管理员能够掌握终端当前安全状态，并以此为依据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联动现有防火墙等网关设备，以及终端安全管理平台设备实现不合法终端的下线处置。

四、设备清单和性能参数要求

（一）网络准入管理和主机防护系统

网络准入管理系统（1 套）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 标准机架式设备，电源数量≥ 2，千兆电口≥ 2，万兆光口≥ 2，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2. 兼容信创终端的准入管理。
接口	每秒处理连接数（TPS）：≥ 3500（次/秒），最大吞吐量：$\geq 1.5\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条），支持终端授权数：1500 个。
设备功能	设备发现识别功能要求： 1. 发现接入法院专网设备的能力； 2. 具备识别在线设备类型及其属性信息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网络连线状态、IP 地、MAC 地址、设备类型、系统类型、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网络设备端口等信息； 3. 具备获取设备硬件信息的能力，包括 CPU、主板、内存、硬盘、网卡等； 4. 具备获取设备操作系统信息的能力，包括类型、版本号、账号、安装时间等； 5. 具备获取设备应用软件信息的能力，包括名称、类型、版本号、厂商、安装时间等。
	设备定位功能：设备应支持获取接入层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信息，包括设备的 IP 地址、设备的 MAC 地址、设备当前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端口信息。
	设备登记管理功能： 应对发现的设备进行管理，设备需要实名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识符、组织单位、设备用途、使用人、联系方式、物理位置、资产编号、系统版本等信息。支持新终端入网注册策略，此策略可基于子网配置是否开启。支持采用浏览器 P 页面方式进行终端注册。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注册内容，包括注册项、前后顺序、标题、提示语句、是否必填等，对于关键注册项，如用户名、部门等支持选择模式和输入模式切换（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注册申请支持人工审核、无验证自动审核、账号密码认证自动审核、审核码自动审核等多种审核方式，管理员可基于子网定义不同审核方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注册申请的多级审核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审核流程，中间审核人员可同意和拒绝申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网络准入授权功能要求：

	1. 具备多种准入控制技术手段； 2. 具备根据终端的认证信息、终端防护等级，授权终端进入不同级别的准入区域的能力。
	3. 具备身份认证技术，验证接入专网终端的合法性。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指纹等认证方式，支持与 AD 域、LDAP 联动。支持基于时间、ip 地址段开启认证。 4. 系统支持来宾角色设置和管理，能够设定来宾设备的访问权限和入网时长。
	IP 配置安全功能要求： 1. 具备对发现设备的 IP 地址、网络连接状态、使用状态、使用终端 MAC 地址、设备类型、使用人等信息进行登记的能力； 2. 具备对指定 IP 地址的设备进行断网或者隔离处置能力； 3. 具备 IP 地址与终端强制绑定、检查与处置能力；支持提供图形化的 ip 地址台账，支持一键绑定全网 ip/mac，支持检查 ip/组织架构绑定。（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具备 IP 地址冲突的发现与处置能力； 5. 具备 IPv6 支持能力。（提供投标产品的 IPv6 Ready Logo Certified 文件或功能截图证明）
	合规检查与强制功能要求： 1. 具备终端防病毒软件检查能力，包括是否安装、是否正常运行、病毒库版本不低于自定义版本信息、病毒库更新天数不小于自定义时间等；支持主流的杀毒软件版本、病毒库和运行情况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瑞星、火绒、安天、天融信、卡巴斯基、金山毒霸、江民、NOD32、360、天擎、趋势、小红伞等，支持自动修复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 具备检查系统账号安全设置能力，包括冗余特权账号、账号凭证安全性、Guest 账号状态等；支持 IE 控件、IE 主页、操作系统版本、磁盘使用、计算机开关机、计算机名称、垃圾文件、服务端口、网络连接、系统时间、远程桌面、主机防火墙、p2p 软件、软件黑白名单、黑白进程、系统服务、Guest 来宾账户、密码策略、屏幕保护、弱口令、共享检查。 3. 具备系统网络服务配置能力，支持黑、白名单检查方式； 4. 具备对违规设备进行网络隔离和修复的能力。 5. 支持信创终端和国产操作系统，提供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等客户端（提供兼容性证书）。支持信创终端和国产操作系统的操作系统版本、磁

	盘使用、计算机名称、网络监听端口、系统时间、主机防火墙、必须安装的软件、禁止安装软件、必须允许进程、禁止运行进程、软件白名单、系统服务、密码策略、弱口令检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支持基于部门、角色（分组）、设备或 ip 段进行软件、消息分发，分发周期支持立即、每天、每周、每月等周期设置。针对分发的源文件支持设置保留或不保留，分发后支持重启或关闭计算机。
服务器主机专网 准入	设备发现识别功能要求： 1. 具备通过网络协议探测和通讯协议流量分析技术，发现所有接入法院专网的设备的能力； 2. 具备识别存活设备类型及其属性信息的能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网络连线状态、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类型、系统类型、开放的服务端口信息，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网络设备端口等信息； 3. 具备识别主机硬件信息的能力，包括 CPU、主板、内存、硬盘、网卡等； 4. 具备识别主机操作系统信息的能力，包括类型、版本、账号、安装时间等； 5. 具备识别主机应用软件信息的能力，包括名称、类型、版本、厂商、安装时间等； 6. 具备识别设备的动态网络服务信息的能力，包括不限于服务端口信息等。
	设备定位功能要求： 获取接入层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信息，包括设备的 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当前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端口信息。
	设备登记管理要求： 应对发现的设备进行管理，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识符、组织单位、设备用途、维护人、联系方式、物理位置、资产编号、系统版本等信息。
	专网接入安全功能要求： 1. 具备应限制未知服务器设备的网络接入能力； 2. 具备服务器 MAC 地址与 IP 地址绑定使用的能力。
	专网访问控制功能要求： 1. 具备在网络层进行服务器区域的安全域划分和访问隔离能力； 2. 具备利用技术措施限制服务器主机的网络横向移动访问的能力； 3. 具备对主机用户、进程、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控制的能力，包括放行、阻断等；

	4. 具备对应用协议进行分类、阻断、放行能力； 5. 具备主机东西向流量控制能力，通过分组、IP、端口等属性控制主机间的访问流量，可阻断异常流量主机； 6. 具有 IPv6 支持能力。
服务器终端准入	设备发现识别功能要求： 1. 具备通过主动探测和流量分析等方式，及时发现、识别所有接入法院专网的设备资产及其变化的能力； 2. 具备识别存活设备类型及其属性信息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网络连接状态、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类型、系统类型、开放的服务端口信息，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网络设备端口等基本信息；支持对仿冒哑终端 IP、MAC 接入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提供功能测试证明截图）。 3. 具备通过扫描探测等技术手段获取服务终端的操作系统信息的能力，包括：类型、版本信息等； 4. 具备通过特征库对发现接入设备进行分类的能力。
	设备定位功能要求： 应支持获取接入层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信息，包括设备的 IP 地址、设备的 MAC 地址、设备当前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端口信息。支持自定义设备特征指纹属性的值，发现路由器、摄像头等不同类型的设备。
	设备登记管理要求： 应对发现的设备进行管理，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识符、组织单位、设备用途、维护人、联系方式、物理位置、资产编号、设备型号、漏洞等信息。
	专网访问控制功能要求： 1. 具备对接入的终端进行唯一性标识和认证能力； 2. 具备利用网络设备对无法安装安全软件的终端减少网络攻击面的能力； 3. 具备对服务终端设备进行单独的网络逻辑分段的能力； 4. 具备不同业务类型的服务终端进行网络分段部署的能力； 5. 具备不同业务类型的服务终端设置网络互访限制的能力； 6. 具备对相同网段的服务终端进行横向访问隔离控制的能力； 7. 具备对服务终端进入和流出进行最小化限制的能力； 8. 具备对仿冒已认证设备进行检查及阻断的能力； 9. 具备 IPv6 支持能力。（提供投标产品的 IPv6 Ready Logo Certified 文件或功能截图证明）

网络与安全设备 专网准入	设备发现识别功能要求： 1. 具备通过网络探测和流量分析技术发现所有接入法院专网的设备的能力； 2. 具备识别存活设备类型及其属性信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网络连线状态、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类型、系统类型、开放的服务端口信息，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网络设备端口等基本信息； 3. 具备获取服务终端的网络服务信息的能力，包括软件版本、提供商信息等。
	设备定位功能要求： 获取接入层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信息，包括设备的 IP 地址、设备的 MAC 地址、设备当前所连接的交换机及端口信息。
	设备登记管理要求： 应对发现的设备进行管理，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识符、组织单位、设备用途、维护人、联系方式、物理位置、资产编号、设备型号、漏洞信息应当进行管理
	专网访问控制功能要求： 1. 具备物理隔离设备管理运维访问与设备业务访问的能力； 2. 具备逻辑隔离管理流量和业务流量的能力； 3. 具备限制终端进行远程管理的能力； 4. 具备 IPv6 支持能力。
IP 地址管理	IP 地址管理功能需求： 1. 系统支持根据最高法院的 IP 地址规划要求，建立符合陕西省法院组织架构的 IP 池； 2. 系统支持建立省、市、县三级管理员权限；省级管理员负责全省 IP 地址规划池建立及省级平台的规划使用；市县级管理员负责规划地址范围内的县市级的 IP 地址分配申请、使用管理及备案（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对全网 IP 规划、IP 地址池划分功能。支持终端自主进行 IP 地址申请、审批、分配、IP 地址回收等功能。 4. 支持未审批 IP 接入内网时，自动阻断，禁止其接入网络。 5. 提供 IP 地址分配矩阵图。能够直接、快捷的查看全网终端历史上线、下线、在线时长等详细的 IP 使用情况。
准入技术	准入技术功能需求： 1. 系统支持策略路由、端口镜像、透明网桥、802.1X、ARP、DHCP、SNMP

	等方式。 2. VLAN 隔离准入技术；支持多种技术同时启用。非法终端接入网络自动弹出认证修复页面，无需任何操作。支持 https 环境下的页面重定向。支持 HUB 环境的准入管理，可实现同 HUB 下非法终端与合法终端的隔离。
网络管理	网络管理功能需求 1. 系统支持自动发现全网拓扑；能够在拓扑图上选取设备查看其基本状态信息、设备型号、所处位置、接入终端、端口链接状态等信息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 2. 支持在界面上提供对该网络设备进行 SNMP、TELNET、SSH 等管理。
客户端	系统应至少提供安全客户端（Agent）、浏览器控件、无客户端等多种模式；提供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专属客户端，Windows客户端非802.1x准入技术下安装包需小于5M、内存占用小于50M。
边界管理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连接的NAT设备，包括NAT设备的IP/MAC地址、所在交换机和连接的端口；可自动判断NAT设备下连接的终端类型。
双网互联	支持对物理隔离的网络通过HUB连接，或者外网电脑误接入专网行为的探测，检查。
报警信息	支持系统报警、网络报警、终端报警等报警类型，超过20种以上自定义报警类型。支持报警信息通过邮件等方式进行输出。
报表	支持提供每日/周/月入网报告及终端安全评估报告。
产品资质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主机防护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1 套	
指标项	具体要求
基本要求	国产品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采用 B/S 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终端软件管理以及日志报表统计功能。
性能要求	授权数量不少于 1000
部署模式	管理中心支持 CentOS、Windows 操作系统环境部署；客户端支持 Windows XP_SP2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03SP2/2008SP2/2012/2016/2019 等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 Red Hat

	Linux 5.4/5.6/6.8 /CentOS 7.0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国产麒麟和统信操作系统。
办公终端安全防护	安全核查功能要求： 1. 具备对办公终端系统和软件进行安全批量的配置和定期检查能力； 2. 具备系统账户安全的核查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账户登录和口令管理，如是否启动身份验证机制，限制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连续多次登录失败后锁定账户、配置口令复杂度等； 3. 具备账户访问安全的核查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账户管理和权限分配，如是否分配登录用户的账户和权限、重命名或者删除默认管理员账户，删除多余账户，删除共享账户等； 4. 具备系统安全审计的核查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账户行为审计和资源访问审计，如是否配置了用户的安全审计、用户行为审计、安全事件审计等并对安全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5. 具备入侵防范配置的核查能力，核查内容包括对组件的保护功能开启、应用程序的更新升级，如限制应用程序的下载和安装、保持操作系统补丁的及时更新、关闭高危端口、禁用不需要的服务、网络访问限制等； 6. 具备恶意代码防范配置的核查能力，核查内容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安装、升级和病毒查杀管理、是否开启防恶意代码软件的实时保护功能、保障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最新、病毒库最新等； 7. 具备浏览器安全的核查能力，核查内容包括是否禁止运行 java 小程序脚本、限制下载和安装未签名的 ActiveX 控件等。 漏洞扫描功能要求： 1. 具备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等对象的安全扫描能力；支持对停服的系统（如 win7、server2003、server2008 等），给出升级建议，管理员可以根据建议升级系统，避免被漏洞利用攻击。 2. 具备扫描和识别终端操作系统开放的端口以及服务存在的安全漏洞的能力； 3. 具备扫描和识别常见终端办公软件的安全漏洞能力，包括但不限于：Microsoft Office、Adobe、WPS 等； 4. 具备对网络服务端口、弱口令、服务等进行扫描能力； 5. 具备定时进行自动化扫描的能力。支持漏洞报表，支持自定义日期、计算机名称和补丁类型、处理结果选项展示日志详情，日志包含检出时间、计算机名称、IP 地址、补丁 ID、类型、处理结果；报表可导出。

	补丁管理功能要求： 1. 具备对办公终端操作系统和应用进行补丁收集、测试和分发的能力；支持手动或自动修复，支持划时间段依次打补丁；支持补丁安装完成后提示重启/自动重启。 2. 具备对办公终端的主流操作系统和应用进行补丁集中维护管理的能力，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等，办公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Microsoft Office、Adobe、WPS 等； 3. 具备提醒终端用户重启操作系统或自动重启操作系统的功能。支持漏洞蓝屏修复功能，当安装系统补丁出现蓝屏时，可快速修复系统；
	应用安全防护功能要求： 1. 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仅安装所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2. 具备对应用软件的来源、下载、安装、升级、卸载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能力； 3. 具备对软件安装权限进行管理的能力； 4. 具备对上传和分发的本地软件进行安全鉴定的能力； 5. 具备隐藏软件卸载入口、禁止卸载重要软件的能力； 6. 具备对违规软件需强制卸载的能力； 7. 具备对应用软件的统一更新检测与更新推送的能力； 8. 具备对终端软件的授权信息进行部署统计的能力。
	外设管控功能要求： 1. 具备自动搜集终端使用外设信息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 USB、串口、并口、红外、蓝牙等方式接入的外设； 2. 具备对接入的外设进行类型和能力识别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内置识别库等方式； 3. 具备对终端使用移动存储类设备禁用和记录能力，记录移动设备的接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IP 地址、当前用户、操作时间等； 4. 具备终端的 USB 口、串口、并口等接口进行控制能力，外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USB 移动存储、存储卡、移动硬盘、打印机、扫描仪、磁带机、摄像头、手机/平板等；支持对 U 盘进行统一禁止，可设置未授权 U 盘使用权限；支持对 U 盘进行注册，可展示所有 U 盘的注册信息；支持对已注册的 U 盘对终端进行授权，支持针对不同分组或者终端授予不同的权限。 5. 具备对光盘的读写进行控制和使用记录的能力。

	恶意代码安全防护功能要求： 1. 具备对文件系统实时防护、定期或手动检测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全盘、自定义路径等； 2. 具备对感染的文件删除、修复、隔离以及恢复能力； 3. 具备对恶意代码进行主动防御和实时监测能力； 4. 具备实时监控查毒能力，能隔离感染而暂时无法修复的文件； 5. 具备蠕虫病毒、恶意软件、广告软件、勒索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病毒等各类型恶意代码查杀能力。 数据安全防护功能要求： 1. 具备对磁盘文件进行敏感数据发现的能力，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文件指纹、数据标识符、数据指纹库等； 2. 具备检查数据资产流出的违规泄露检查能力和数据泄露源头定位能力； 3. 具备终端敏感数据内容检测和响应能力，包括告警、阻断等方式； 4. 具备根据数据分级分类，识别敏感数据泄露能力，产生告警并可配拦截、放过、记录等操作； 5. 具有屏幕水印、截屏水印、文件打印输出水印能力，水印信息包括：账户、IP 地址、MAC 地址、使用人，可自定义水印信息等； 6. 具备对办公终端数据文件使用进行日志记录、追踪审计与溯源能力。 用户行为审计功能要求： 1. 具备用户对终端系统的操作进行记录能力，包括开关机操作、账号的操作等； 2. 具备终端用户对外部设备的使用记录能力，通过外部设备例如光盘、移动存储等进行文件的操作记录，操作行为包括：文件创建、文件保存、文件拷贝、文件删除、文件复制、文件重命名，文件打印刻录等； 3. 具备基于文件唯一性 ID 对文件在法院专网的流转情况进行还原的能力，包含详细的文件操作行为信息，为排查泄密事件提供线索。
服务器主机安全防护	虚拟机系统安全功能要求： 1. 镜像不存在可利用的且已公布的高危安全漏洞； 2. 发行版本不使用官方已停止维护的镜像； 3. 镜像制作时安装所有官方安全更新； 4. 镜像默认安装不具有任何病毒、木马、后门、挖矿以及挂机等恶意程序，不应使用任何盗版或者破解版程序； 5. 在虚拟机迁移或删除后，对其内存、硬盘等资源上存储的数据进行彻底

	清除，防止敏感数据泄漏。 安全配置核查功能要求： 1. 具备服务器主机系统安全策略的检查和配置能力，可定期检查识别与安全基线不符的配置项； 2. 具备账户身份安全配置的核查能力，包括账户登录和口令管理，是否启动身份验证机制，限制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连续多次登录失败后锁定账户、配置口令复杂度等； 3. 具备账户访问安全配置控制的核查能力，包括账户管理和权限分配，是否分配登录用户的账户和权限、重命名或者删除默认管理员账户，删除多余账户，删除共享账户等； 4. 具备系统安全审计配置的核查能力，包括账户行为审计和资源访问审计，是否配置了安全审计、用户行为审计、安全事件审计等并对安全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5. 具备入侵防范配置的核查能力，包括对组件的保护功能开启、应用程序的更新升级，限制应用程序的下载和安装、保持操作系统补丁的及时更新、关闭高危端口、禁用不需要的服务、网络访问限制等； 6. 具备恶意代码防范配置的核查能力，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安装、升级和病毒查杀管理，是否开启防恶意代码软件的实时保护功能、保障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最新、病毒库最新。 7. 具备资源访问控制配置的核查能力，包括服务、端口、协议等资源管理和数据的加密保护，是否禁用共享、FTP 和 Telnet 等网络连接、禁止介质自动运行等； 8. 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仅安装所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漏洞扫描功能要求： 1. 具备对主机系统及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扫描和识别能力； 2. 具备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等对象的进行定期漏洞和补丁检查的能力； 3. 具备对网页漏洞扫描能力，包括注入、跨站、挂马、暗链等行为； 4. 具备对操作系统开放的端口以及服务的安全漏洞进行扫描和识别的能力； 5. 具备定时扫描能力。 补丁管理功能要求： 1. 具备对主流操作系统的补丁进行管理的能力，包括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等；
--	--

	2. 具备对补丁进行手动更新的能力; 3. 具备通过虚拟补丁实现系统漏洞修复的能力。 恶意代码安全防护功能要求: 1. 具备对恶意代码进行主动防御和监测的能力,以防止系统破坏、数据窃取、资源耗用; 2. 具备文件系统的实时防护和检测能力,包括定期或手动检测、按需快速、全盘、自定义路径的手工文件检测; 3. 具备对感染的文件删除、修复、隔离以及恢复能力; 4. 具备对各种网站后门文件进行扫描与隔离能力,应具备对对主机隔离区中的指定文件进行删除能力,应具备对将扫描结果中误隔离的文件加白,进行放行处理能力; 5. 具备对常用的 Web 网站类脚本木马后门 Webshell 检测能力; 6. 具备常见的黑客攻击程序检测能力,例如 DDOS 木马、远控、挖矿类软件; 7. 具备对二进制可执行类的病毒木马检测能力,包括 exe、dll、bin、elf 等类型文件; 8. 具备病毒传播途径阻断能力,包括关闭病毒传播端口、取消共享等方式; 9. 具备对存在加壳、加密、多态、逃逸行为的恶意代码检测和分析能力; 10. 具备对蠕虫病毒、恶意软件、广告软件、勒索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各类型恶意代码查杀能力; 11. 具备根据对应用软件名称、路径设置例外能力,对应用软件设置信任白名单能力。 入侵检测防御功能要求: 1. 具备恶意代码感染检测及虚拟机间蔓延隔离的能力; 2. 具备入侵威胁事件的识别和处置能力,包括:病毒木马、网页后门、反弹 shell、异常账号、日志删除、异常登录、异常进程、系统命令校验等; 3. 具备入侵防御事件回溯能力,包括 IP 地址、端口、协议和数据等信息; 4. 具备入侵行为检测和阻断能力,包括使用应用识别、内容检测等防护技术; 5. 具备主机身份识别管理能力,如双重身份鉴别、暴力破解防护等。 数据安全防护功能要求: 1. 具备文件完整性保护能力,通过设置文件监控与防护策略监控用户关注的敏感文件的操作;
--	---

	2. 具备对主机的数据使用进行日志记录、过程审计与溯源能力。 主机状态监测功能要求： 1. 具备对主机的存储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能力； 2. 具备对主机的内存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能力； 3. 具备对主机的 CPU 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能力； 4. 具备对主机的关键网络服务的可用性进行监测的能力； 5. 具备对主机的系统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的能力。
服务终端安全防护	设备安全配置功能要求： 1. 配置服务关闭终端不需要的网络服务； 2. 启用强身份认证和传输加密的远程管理服务； 3. 变更管理账户的默认口令，满足口令的长度和复杂性要求； 4. 删除不需要的账户，对账户授予配置所需最小权限； 5. 具备使用技术手段对服务终端远程管理地址进行限制能力。
	漏洞与补丁管理功能要求： 1. 具备通过扫描方式发现系统漏洞和漏洞分布能力； 2. 具备及时修复服务终端的安全漏洞能力。
	远程访问安全功能要求： 1. 具备服务终端的远程账户与权限的限制能力； 2. 具备对远程访问终端进行地址限制的能力； 3. 具备对账户的操作行为的记录和违规操作及误操作的追溯的能力。
	设备状态监测功能要求： 1. 具备网络行为基线自学习能力，包括终端的访问来源、目的地、协议类型、协议操作、流量信息等； 2. 具备通过与终端行为基线变化趋势比对，分析、判断异常行为的能力。
网络与安全设备安全防护	设备配置安全功能要求： 1. 关闭设备不需要的网络服务； 2. 启用强身份认证和传输加密的远程运维管理服务和认证机制； 3. 修改管理账户的默认口令，满足口令的长度和复杂性要求； 4. 删除不需要的账户，配置所需最小权限。
	漏洞与补丁管理功能要求： 1. 具备通过扫描方式发现系统漏洞和漏洞分布能力； 2. 具备及时修复服务设备的安全漏洞能力

	远程访问安全功能要求： 1. 具备限制设备远程管理的账户与权限的能力； 2. 具备对远程管理终端进行地址限制的能力； 3. 具备对于违规操作及误操作进行追溯的能力。
	设备状态监测功能要求： 1. 具备网络行为基线学习能力，包括终端的访问来源、目的地、协议类型、协议操作、流量信息等； 2. 具备通过与终端行为基线变化趋势比对，分析、判断异常行为的能力。
系统管理	支持本地部署和多级部署，支持数据上报；支持病毒查杀，漏洞修复，系统修复，安全防护，违规外联等数据发送到 syslog 服务器。支持手动和自动备份到数据库。支持终端卸载密码保护。
资产管理	支持查看终端在线状态/计算机名称/IP/CPU/内存/硬盘/主板/显卡/网卡/声卡/显示器/SN 码/本次开机时间/上次关机时间/变更记录，支持硬件变动告警，支持 SN 号收集；支持对全网资产进行登记，包括计算机名/IP 地址/上报时间/资产类型/资产用途/归属部门/使用人/手机/邮箱等信息。
杀毒管理	支持定时扫描、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强力扫描及系统修复，确定终端是否存在病毒或被木马感染； 系统支持网络安全防护、摄像头防护、文件系统防护、驱动防护、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核晶防护、区块链防火墙等系统防护体系；支持网页安全防护、网购安全防护、搜索安全防护、邮件安全防护、上网首页防护、反勒索防护。
桌面优化	客户端支持检查终端开机加载项，可对无需的启动项禁用，加快终端开机速度；客户端支持垃圾清理功能，清除系统盘无用文件，释放终端磁盘空间；客户端支持终端使用文件粉碎机，针对恶意文件进行删除；
安全联动	终端管理系统须与接入控制系统进行安全联动，自动识别是否安装终端管理系统，可作为终端基线检查，强制安装防护软件，确保接入安全性。（提供兼容性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二）APT 高级威胁检测（未知威胁探针 1 台）

指标项	具体要求
-----	------

基本要求	国产品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机架式设备，存储 1TB，2 个千兆电口，可扩展 2 个万兆光口。
性能要求	支持不小于 1G 全流量采集；
部署模式	通过流量镜像的方式旁路部署在网络中，实现网络流量数据威胁检测；
流量还原	支持对 HTTP、FTP_DATA、SMB、SMTP、POP3、WEBMAIL、IMAP、TFTP、OSPF、NFS 等类型协议的流量进行文件还原。
	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http、dns、smtp、DB2、Oracle、MySQL 等。
攻击检测	具备 0Day 检测能力；具备全流量威胁分析；支持 web 攻击检测、webshell 检测、远程漏洞攻击检测、木马通信检测、黑客工具检测、威胁情报检测、DGA 域名检测、隐蔽信道检测、网络异常通信检测。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威胁检测能力，支持检测僵尸网络、勒索软件、网络蠕虫、远控木马等恶意软件。
资质要求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 APT 安全监测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三）入侵防御系统（已知威胁探针 1 台）

指标项	具体要求
基本要求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电口支持 Bypass），具备扩展槽，能够自由扩展千兆光口和万兆光口。
性能要求	吞吐量不少于 5Gbps，IPS 处理能力不少于 3Gbps，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100 万，新建连接数不少于 3 万。
部署模式	支持监控模式—IDS、L2 透明模式—IPS、L3 路由模式、同时支持 TAP/L2/L3 模式的混合部署。
功能要求	1. 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不少于 6000 条；支持病毒特征库不少于 1000 万；支持应用识别，识别不小于 3000 种应用程序； 2. 支持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 IP、目的 IP、用户、服务、应用、入侵防护、反病毒、URL 过滤、垃圾邮件过滤、僵尸网络 C&C 防御、沙箱防护、网页关键字、上网行为审计的访问控制的安全策略。 3. 支持针对 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 等 20 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4. 支持 Web 防护功能，可针对网站外联、CC 攻击、跨站脚本、注入进行 web 防护；

	5. 系统支持对 HTTP, FTP, SMTP, POP3, IMAP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 系统支持 RAR、ZIP、GZIP、BZIP2、TAR 等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 病毒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 6. 支持基于安全域、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特定协议类型、应用、角色或用户等进行会话数量限制, 并且支持限制新建连接、并发连接; 7. 支持标准 802.3ad 链路聚合, 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 支持基于源 MAC、目的 MAC、源 IP、目的 IP、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类型等方式组合进行负载。(提供截图证明)
资质要求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 NIPS《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四)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台)

指标项	具体要求
基本要求	1. 标准机架式设备, 双电源, 至少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具备扩展槽, 能够自由扩展千兆光口和万兆光口; 2. 网络吞吐量 3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400 万; 3.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 (网桥) 模式、混合模式, 支持镜像接口, 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4. 支持应用特征数大于 6000; 5. 具备网页访问过滤、网络应用控制、带宽流量管理、信息内容审计等功能, 6.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五)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指标项	具体要求
基本要求	标准机架式设备; 至少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具备扩展槽, 能够自由扩展千兆光口和万兆光口。本次授权 128 个 IP 授权, 最高可支持 1000 个 IP 授权。
性能要求	并发扫描不少于 80 个。
检测能力	1.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不少于 50000 条, 兼容 CVE、CNCVE 等主流标准; 2.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的漏洞扫描; 3. 支持常用应用软件、云平台的漏洞扫描; 4. 支持断点续扫, 可对已完成任务未覆盖到目标重新下发扫描任务;

	5. 支持扫描时间段控制，避免业务期间影响正常使用； 6. 支持支持 SMB、SSH、SNMP、FTP、TELNET、IMAP 等服务的弱口令扫描； 7. 支持多种检测策略，支持标准安全检测、深度安全检测、高危专项检测、web 深度检测等，检测目标支持以资产盘点目标区域导入。
资产盘点	1. 支持资产盘点策略设置，支持策略的查询、添加、删除，新建策略支持探活方式设置、探测端口自定义设置等。 2. 产品支持自定义资产特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名称、设备类型、厂商信息、操作系统、创建者等。 3. 支持采用 HTML、EXCL 格式对资产盘点自生成报告进行导出，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资产汇总设备分类、资产分析（区域资产分析、厂商分析、离线资产分析、应用服务分析）、资产详情（地址、厂商信息、设备型号、序列号、开放端口及服务、资产上下线详情）。
资质要求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脆弱性扫描（增强级）。

（六）态势感知平台（整网安全管理中心）1 套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架构	国产品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系统采用主流大数据技术架构；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国产 CPU，CPU 主频不低于 2.1GHz，单颗核数不少于 16，总核数不少于 32；内存不小于 256G，系统盘不少于 2.4T，硬盘不少于 48T，双电源，支持 Raid5、6，配置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不少于 2 个，含多模模块。
基础要求	基于 B/S 用户界面，可管理资源数量不限。涵盖省法院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各种应用系统，以及本次的购置接入控制系统、终端管理系统的等网络安全系统及设备。 支持麒麟、统信国产操作系统部署，支持鲲鹏、飞腾、海光、龙芯等国产芯片，安全可控。（提供相关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性能要求	每秒日志关联分析处理性能不低于 5 万 EPS。

数据采集	1. 支持各类硬件设备和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防火墙、IPS/IDS、WAF、准入系统、终端管理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中间件、存储设备、虚拟化设备等。 2. 支持 Syslog、FTP、文件、JDBC/ODBC、Kafka、主机终端(win/linux)Agent、db2、Postgre1、SNMP、WMI、DB 动态表等数据获取方式。
数据检索	1. 支持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事件、告警等数据全量集群存储与备份；支持快速数据检索与计算，TB 级数据可秒级访问查询； 2. 支持基于不同数据源单独配置数据存储策略。
关联分析	支持多数据源事件行为序列关联分析能力，包括多事件多复杂行为序列模板，行为先后序列关联支持不限数据源个数的关联分析。支持 Domain、IP 等类型的威胁情报关联检测。
威胁溯源	系统支持以时间轴维度溯源展示安全事件过程及全部上下文信息，自动智能聚合关联的日志、流量以及告警。
风险管理	支持对主流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及适配，能够主动地、定期自动化地发起漏洞扫描任务。支持与资产重要性、资产脆弱性、安全事件进行关联，动态调整告警分值、风险等级。（提供截图证明）
态势大屏	支持网络攻击态势、资产风险态势、安全威胁态势、安全运营成果态势等大屏展示；（提供截图证明）
安全事件管理	支持全面分析攻击过程，自动聚合攻击各阶段关联的告警、日志和相关上下文信息，并以发生时间顺序展现。支持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现攻击链路图，相应详细信息可下钻获取，可动态展示/回放攻击过程。
预案编排	支持可视化预案编排，可根据不同安全策略的需求，通过拖拽预案动作的方式自定义安全预案，实现安全流程的自动化处置。
	支持定制脚本联动任意设备（至少支持防火墙、WAF、资产管理、资产扫描、基线扫描、工单、邮件、即时通讯等系统）实现任何操作动作执行等，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封堵。
资质要求	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五、服务要求

（一）产品实施服务

制定详细实施服务方案，由项目经理驻场实施，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换人，本地化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主要实施内容：

1. 根据专网现状，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确保网络准入管理系统、终端威胁运营管理平台客户端实施交付快、阻断快、响应快；

2. 针对客户端兼容、终端性能、用户体验好，制定有效实施保障方案，严格避免影响办公、终端运行异常、客户端安装率低的情况。

3. 针对态势感知平台部署调整，制定专项技术方案，对专网存量资产进行详细梳理并录入，与准入控制资产管控信息交换对接；指派具有安全运营分析人员对现有资产信息、监测指标、网络流量、安全告警等数据源的接入、解析及持续优化。

4. 针对护网，为保证护网时间内日志剧烈增长、平台运行稳定、查询响应迅速，制定态势感知平台底层存储扩容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扩容需求评估、扩容详细步骤及配置、扩容后检查。

5. 现场实施人员必须和投标人员一致，否则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技术培训服务

1. 产品培训

针对产品提供实施前中后期培训，培训内容至少：态势感知类产品介绍、SIEM 类产品介绍与应用、安全边界设备介绍与运营、安全审计平台介绍与运营、网络安全监测与分析。

2. 运维培训

指派原厂专业安全运营技术专家，提供专项安全运营技术培训，提供安全运维技术咨询。根据岗位需要安排合理的技术培训，提升运维人员技能高效实用安全运营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技术培训：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运营建设与管理、安全运营研究、全视角验伤与溯源、威胁狩猎、威胁处置、流量分析与日志分析、应急响应关键技术、红蓝对抗演练。

（2）护网防守培训：国家级 SaaS 演习平台防守单位使用培训，提供培训使用承诺及培训教材。

（3）安全加固培训：操作系统安全机制、Windows 安全配置、Linux 安全配置、MySQL 安全配置、Memcached 安全配置、Apache 安全配置、Tomcat 安全配置、漏洞管理。

（三）售后技术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一名驻场运维人员，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服务期一年，负责网络准入管理系统和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部署实施，必须及时处理终端日常使用问题，依托态势感知平台开展的资产管理、漏洞管理、威胁分析、预警通知等工作，及时发现面临的内外部威胁风险等。针对服务器主机系统、服务终端、网络与安全设备，提供主机安全核查和防护加固服务。

全部产品提供三年原厂软件升级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安装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应技术先进、设备设计成熟合理，升级扩展性强，投标产品应安全、可操作性强、耐用性强、稳定性强、易维护、维护成本低。 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减 2 分。证明材料描述不清，每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要求项目组织实施计划科学、方案合理，流程规范可行，并提供项目验收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本项要求有项目团队，且投标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和实际进场施工项目人员一致）	10 分
	质量保证	1.所投产品货源正规，保证质量，无渠道纠纷。提供产品货物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 4 分。（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合同、制造厂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不能提供的，一个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技术力量配备合理，有完成项目的组织能力，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针对项目特性有整体验收计划，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横向比较，质量技术措施详细可行，得 2 分；质量技术措施不够详细全面，得 0-1 分。 3.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具备 NSAPT 或 CISAW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否则视	8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为无效，并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	
	信创要求	供应商所投的网络准入管理系统、主机防护系统、态势感知平台产品应符合国家信创要求，兼容信创产品，支持国产麒麟系统和统信系统环境下适配安装使用，提供麒麟和统信兼容性证书，每项证书计 2 分，共计 12 分。	12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应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和安全应急服务提供能力，须提供安全集成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每项一级资质的计 2 分，二级及以下的计 1 分，满分 6 分。	6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具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一般得 0-2 分，服务内容较完善得 2-3 分，服务内容完善并有详细的说明得 3-5 分； 2. 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培训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9 分
	同类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2019 年 5 月至今）网络安全方面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陕西法院专网安全准入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九、其他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及安装 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说明
- 2、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
- 4、信创要求
- 5、企业实力
- 6、售后服务及培训
- 7、其他说明资料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业资格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投标人员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2、如上表内容与官网截图或彩页不符，以官网截图与彩页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 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 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